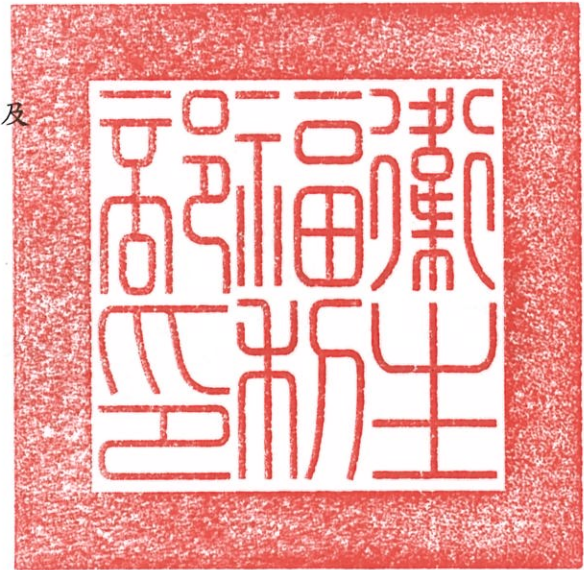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1443號
附件：114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
相關附件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醫療機構，請於113年9月6日中午12時前，至本部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）完成計畫線上申請作業（非以紙本公文受理申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另為配合中醫學系畢業生第二階國考時程提前，及利於新進中醫師接受負責醫師訓練，本（113）年底計畫屆期之主要訓練機構，效期展延至114年7月31日止。114年計畫經審核

通過且核定者，得延續執行計畫，無須重新簽約；若屬新申請計畫者，經核定後須辦理簽約事宜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執行。

部長 邱泰源

